

[首页](#) [高层声音](#) [机关动态](#) [政法要闻](#) [政法改革](#) [市域治理](#) [各地动态](#) [平安广东](#) [法治广东](#) [队伍建设](#)

政法系统：[广东法院网](#) [阳光检务网](#) [广东省公安厅网](#) [广东省司法厅网](#) [广东省法学会网](#) [广东省反邪教网](#)

[政法微博](#)

您现在：首页 > 各地动态

政法要闻

[更多>>](#)

潮州饶平：这家法庭，保“鲜”有方！

来源：南方+ 日期：2024-09-18 23:04:54

“有了这份方案，以后会员通过诉前调解就可以拿到司法确认书，不怕说不清理不明了！”近日，潮州饶平海山镇水产培苗协会同饶平法院汫洲法庭签下联合解纷相关方案后，协会郑会长十分高兴。



海山镇拥有优越的地理条件和丰富的海洋资源，共有各种规模培苗场超过300家，从业人员8000多人，海水养殖面积1.8万余亩，年均水产苗总产值约4亿元。作为天然的“育苗田”，这里已成为广东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重要种业产区，蒸蒸日上的育苗产业也成为该镇特色海洋经济的增长点。然而，“蓝色粮仓”也时有纠纷，如何满足养殖户多样化的司法需求，助力行业保“鲜”？

巡回审判巧解“疙瘩”

“以后饲料还在你这买！”“好货一定先给你留！”9月初，汫洲法庭在海山镇水产培苗协会对一起饲料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巡回审判，协会会员、养殖户等共20余人现场见证了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的整个过程。

各地动态

[更多>>](#)

珠海斗门：当“躺平”的被执行人遇上“铁腕”…
广州荔湾：龙津街道“小网格”兜牢大民生 正…
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牺牲勇士家属：不能…
深圳“检察护企”以法治力量助企前行
汕头龙湖：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龙腾解法”助…
肇庆怀集：法院联动打出“组合拳” 护航地标…
深圳法院进校园开展普法活动 将法治文艺演出…
珠海市深入开展普法工作 让普法走“新”又走…
广州38年接警创新变革：用不变的专业和温暖守…
汕头市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回访活动 “救助+…

政法图片

[更多>>](#)



AI赋能当好公共利益
“守护人”

实战比武 实训强警



养殖户欧某多次向郑某的饲料店购买饲料、鱼苗等，后在清算账单时，双方在货物交易数量及欠款金额上发生争议，今年8月，郑某诉至饶平法院汫洲法庭，要求欧某偿还货款2万余元。经庭前多次调解均未果。

案件来到法官林丽银手上，她了解到双方均为本地商户，为进一步做通调解工作，便先来到培苗协会了解情况。

“本地养殖户从采购饲料到贩卖鱼苗虾苗，大都是口头约定数量、单价，然后发货记账，回头再来算账付款。一来大家都是熟人，知根知底，二来大家都忙，就等有空或鱼苗卖钱了收回本了再来给饲料钱……”协会郑会长对海山当地的饲料、种苗交易习惯等作了具体介绍，同时也提出了交易中遇到的一些现实困难，如货款不清易引发矛盾、质量没有统一标准等。

当即，林法官萌生了一个想法：“这个案子我们来协会巡回审判吧，这样双方当事人不用放下生意来法庭，我们也正好趁着这个机会给会员、养殖户们都普普法。”

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再次对买卖合同中的货物交易履行情况展开激烈的辩论。

“我已经按照约定交付40袋鱼苗，是他收货后又不认账，还不给货款。”郑某愤愤不平，而欧某则矢口否认，“货没收到，凭什么给。”

两边截然相反的说法让法官意识到，正是当地常见的口头交易模式，没有明确的书面合同，才导致了货款不清的矛盾。

“你们都已经合作多年了，心平气和才能把问题解决好。本着‘诚信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生意才能‘长久做、做长久’。”法官先是安抚双方情绪，耐心劝说双方各退一步，再引导郑某说出运送鱼苗的具体细节，并详细核对交易次数和单价、数量，最终确认欧某应付货款2.1万元，并促成分期还款的调解方案。双方当场签署了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为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庭审结束后，法官还围绕水产生产经营、买卖合同签订履行等方面，向旁听人员进行了普法。

“看来我们以后买货卖鱼，还是要注意订立书面合同，交易凭证也要保留好，避免出现类似情况。”现场的养殖户听完后纷纷表示。

法治体检精准“问诊”

案子不大，但当地水产育苗行业交易规范上存在的法律风险却引起了法院的注意。为了进一步了解行情、摸清底数，当天，饶平法院副院长沈斌、法官林丽银深入当地育苗企业及水产培苗场，详细了解养殖户育苗供销情况。

据悉，“先赊后付”是当地渔户常用的交易习惯。好处是“高效便利”，弊端也显而易见——“漏算”“误算”等时有发生；货物交付后因瑕疵引发压价、反悔、货款追讨难度大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交易主体间因未形成任何书面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中矛盾纠纷多发……



“本地养殖户也会经常来找协会主持公道、要个说法，但调停了后续也有不履行协议的，毕竟我们的调解也没什么法律约束力……”说到这里，郑会长无奈地摇头。

走访期间，法官结合司法实践的相关案件对育苗及苗种买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难点和风险隐患进行解疑释惑，引导养殖户、种苗商户不断强化法律意识、证据意识，规范交易流程，运用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充分调研了水产育苗行业实际情况后，一场法庭与协会之间的联动一拍即合。

在饶平法院的指导下，汫洲法庭与培苗协会达成共识，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矛盾纠纷联合预防化解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通过定期走访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发挥“法庭+协会”力量提高行业纠纷实质化解率，针对协会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指导会员向法庭申请司法确认；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源头治理；组织旁听庭审、法律讲座、发布案例等加强普法宣传，为进一步打造水产业“硬支柱”提供司法助力，助推当地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汫洲法庭以打造蓝海法庭为着力点，依法审结涉水产品纠纷16件，诉前调解10件，开展海上普法宣传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70份，现场解答渔民咨询30余人次，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主办：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南方新闻网
本网站由广东政法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粤ICP备13084489号